

晋政办网传〔2021〕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晋江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统筹推进我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建立晋江市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成员

召集人：张文贤（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副召集人：李自力（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张汉杰（市政府副市长）

成员：吴靖宇（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许国鑫（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陈建生（市教育局局长）

林永红（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吴丽婷（市民政局局长）

陈元福（市财政局局长）

吴鸿斌（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友加（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曾伙明（市林业和园林绿化局局长）
蒋东晓（市水利局局长）
蔡伟达（市商务局局长）
蔡 晖（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纪刚宏（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施金钟（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许紫竹（市体育局局长）
黄清泉（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林志雄（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局长）
陈荣裕（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施叔龙（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总经理）
林 平（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松勇（中国电信晋江分公司总经理）
陈震毅（中国移动晋江分公司总经理）
黄鸟辣（中国联通晋江分公司总经理）
杨迪广（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晋江办事处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局许国鑫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发改局李文宏、市财政局吴绶明、市农业农村局张耀武兼任，成员由各相关单位领导担任。联席

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随岗位人事变动自动变更，不再另行发文。

二、主要职责

(一) 联席会议。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泉州市工作部署，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财政部关于深化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9〕1645号)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发改农业〔2020〕736号)的要求，统筹推进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各项工作，探索建立和完善各领域各类设施的管护制度、管护标准和规范。

(二)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推进本行业领域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制改革，推动本行业领域管护工作落实，加强行业培训和监督管理，建立管护评价体系，构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符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管护体系，全面提升管护水平和质量。

(三) 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并研究提出联席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组织；督促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协调事项。加强对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同时，保持与省、泉州市行业主管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向上级反馈试点工作推进情况。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委托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有关专业人员等参加。联席会议以纪要或备忘录形式明确认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及时提请市政府研究审定。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市有关单位：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园林绿化局、水利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体育局、城市管理局、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邮政管理局、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供电公司、电信分公司、移动分公司、联通分公司、铁塔公司。

抄送：市有关领导。